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高标准基本烟田保护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高标准基本烟田保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9日



宁都县高标准基本烟田保护工作方案

为加强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和建立保护，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夯实宁都县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的决策和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1+6+2”政策体系要求，突出稳固烟叶基础，建立基本烟田永久保护制度，形成布局合理、烟田稳固、作业高效、质量稳定的烟叶产业发展格局，助力宁都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以烟稳粮，和谐发展。将烟叶生产融入大农业，把基本烟田纳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永久基本烟田保护制度，科学推行烟粮轮作，稳定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和谐共生的烟粮种植关系，确保粮食安全。

（二）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坚持因地施策，结合产区自然资源条件、烟叶发展形势、农业种植制度等，建立永久基本烟田保护工作机制，实施建管用并重，确保基本烟田划得出、建得好、守得住。

（三）产业发展，持续利用。坚持利用就是最好的保护，把

壮大发展产业作为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根本举措**，积极争取扶持政策，完善投入机制，推进产业融合，提升基本农田利用率和产出率，稳定中式卷烟原料供给，持续促进烟农增收。

三、目标任务

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计划。按照宁都烟叶“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县计划建设基本农田2万亩，其中长胜镇3700亩、黄陂镇3600亩、洛口镇1600亩、田头镇1500亩、赖村镇1500亩、小布镇1400亩、固村镇1300亩、东韶乡1000亩、蔡江乡1000亩、青塘镇1000亩、石上镇800亩、肖田乡600亩、黄石镇500亩、湛田乡500亩。

2. 建立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将烟叶纳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把基本农田纳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基本农田保护机制，着力推进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现基本农田长久管护、永久使用，明确管护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相关管护资金，积极争取相关农业项目支持，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

3. 加强基本农田投入与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区要分类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建立电子档案，五十亩以上集中连片要划界立碑，实行精准管理、退补平衡。统筹政府与烟草行业政策，推进建管用一体化，坚决守住基本农田红线。

四、划定标准

基本烟田划定应符合以下标准：一是位于生态、土壤、气候等自然资源条件最适宜或适宜种烟的区域；二是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 15 度以下；三是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丘陵（半山区）地区不低于 100 亩，山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50 亩；四是烟叶生产基础设施比较完备，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水还湿、耕地休耕试点、非烟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范围。同时，严禁将地势低洼易淹田块、病害药害高发田块、常年易受灾田块纳入基本烟田范围。结合我县实际，基本烟田规划要尽量与水稻粮食功能区叠加重合，推动建立和谐的烟粮耕作制度。

在基本烟田划定范围内，结合卷烟工业品牌原料需求与使用、生产规模集中程度、烟田基础设施配套、职业烟农及劳动力资源保障等因素，以打造“万担镇、千担村、百亩连片”为抓手，与江西中烟建立高端原料定制紧密型基地。

五、保障措施

1. **推动基本烟田建管用一体化。**围绕基本烟田属性，强化土地集中经营、设施高效配套、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烟田生产率、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促进烟农增收，推动烟叶生产稳定发展。

2. **强化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推进基本烟田高标准建设，按照“集中连片、高效作业、灌溉顺畅、优质稳产、环境友好”的要求，以烟田水利设施、机耕路、土地整理、土壤保育为主要建设

内容，推进高标准烟田建设，突出做好烟田宜机化改造，因地制宜、分类做好育苗设施、密集烤房、高效作业机械以及支撑绿色发展的新技术装备等烟叶生产设施设备配套完善，全面提高烟叶田间生产机械化作业水平，减轻烟农种烟劳动强度，实现烟农简单种烟，稳定烟农队伍、稳定优质烟田。

3. 促进烟田集中经营。在高标准基本烟田保护的基础上，以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坚持依法自愿、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合作社为载体，建立村委会、合作社、农民等多种主体融合的村级资源资产利用的协商机制，通过出租、转让、互换、入股等多种形式，建立土地流转平台，实现土地长期稳定有序流转，积极推进“烟叶+非烟”集中连片经营。

4. 优化烟区产业融合。以产业综合体试点为抓手，强化永久基本烟田保护与水稻、白莲等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融合，保持优质烟区和职业烟农稳定，促进烟农增收，形成稳定的产业结构和利益联结机制。优质水稻种植是我县传统产业，工作有基础，规模效益高，要组织合作社加强宣传，优选品种，对接市场，制订技术标准规程，提升优质水稻种植效益水平，充分发挥烟稻联合促增收的协同效应。

5. 加快生产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生产组织形式创新，大力培育新型烟叶经营主体，引导和支持烟农专业合作社建设，健全烟叶生产专业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专业化育苗、机耕、植保、烘

烤、分级五项基本专业化服务的覆盖面积，分别达 100%、≥90%、≥80%、≥70%、100%。积极引导合作社拓展移栽、施肥、采收、运输等专业化服务，加快形成覆盖烟叶生产全过程的专业化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烟叶生产技术推广和服务能力。推进绿色生产，保护烟区生态，推进化肥减量化、植保绿色化、能源低碳化和资源循环化等绿色烟叶生产技术，打造绿色农业示范样板，保护烟区环境。提升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积极推广“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

6. 强化组织保障。高标准基本烟田保护是烟叶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根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标准基本烟田保护工作纳入烟叶生产重要内容，并参照实施意见，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永久基本烟田保护工作方案及推进计划，强化监督考核，不断提升永久基本烟田保护水平，稳固烟叶基础。

附件：宁都县基本烟田规划表

附件

宁都县基本烟田规划表

序号	乡镇	高标准基本烟田（亩）
1	长胜	3700
2	黄陂	3600
3	洛口	1600
4	田头	1500
5	赖村	1500
6	小布	1400
7	固村	1300
8	东韶	1000
9	蔡江	1000
10	青塘	1000
11	石上	800
12	肖田	600
13	黄石	500
14	湛田	500
合计		20000